

2023年度
苍溪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2. 组织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全县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苍溪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4. 负责全县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市有关湿

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县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苗圃）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现代林业园区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1.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和统计评估相关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县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

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宣传工作。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围绕高质量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川苍溪行动、低产低效林改造、增彩添香和花卉产业发展，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县湿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归并整合及监督管理。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林长制工作提级领跑。持之以恒抓好林长制各项工作，树立标杆榜样，彰显苍溪县的责任担当。**一是**健全责任体系。设置县、乡、村三级林长，实行县级林长包乡、乡级林长包村、村级林长包组和网格员包山头地块，把巡林责任落实到最小单位和基层末端。**二是**强化制度保障。创新推进林长、河长、田长“三长合一”，推行阆苍南林长制跨区域协作；全面推动落实林长巡林“三单一函”

机制。**三是**创新智慧管理。为所有护林员配备手持巡护终端，将管护责任和区域矢量化落地上图，借助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和四川林草监测即报系统，对护林员履职情况实行实时监管。

2. 生态潜力有效激活。切实将生态优势转变成为经济优势和发展胜势，让林业资源不断增值增效。**一是**强化林业项目投资。高度重视项目对接的力度和精度，包装储备项目7个，规划总投资23.43亿元。持续加大中省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向上争取项目资金6500万元。招商引资1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5亿元。申报2024年中央和省级林草转移支付项目12个，规划总投资3409.5万元。**二是**加强林业生态建设。指导退耕农户掌握嫁接、抚育、补植补造等技术措施，持续巩固第一轮、新一轮退耕还林成果，通过“一卡通”阳光平台及时足额兑现退耕农户补助资金。**三是**实施生态政策惠民。扶持发展脱贫攻坚造林专合社20家；从脱贫人口中选聘生态护林员1092名管护国有林，发放农户“政策红包”3000余万元，实现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保护生态建设成果良性互动。**四是**大力发展特色林产业。聚力“天府森林粮库”建设，提质扩面陵江镇顶子山木本油料园区、培育歧坪镇红杨油茶市级现代林业园区和高城映像生态农庄省级森林人家，建成东溪镇田菜竹产业基地。**五是**助力美丽苍溪建设。推动“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新建放船台至赵公坝沿江绿道5.3公里；争取专项债券0.8亿元启动扑船山

森林公园建设；获得国家储备林项目省农业银行授信6.1亿元，已编制完成并印发林权流转方案，正在开展林权流转工作。

3. 生态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构建“人防+技防+物防+联防”四位一体森林防火防控新机制，防控灾害能力水平明显提升。一是加强森林防灭火。坚持林长制与森林防灭火工作一体推进，层层压紧压实包保责任，抓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精准管控。有效提升处置早期火灾能力，实现了森林火灾事故0发生。二是抓实有害生物防治。完成了松材线虫病五年攻坚行动中期评估和蜀柏毒蛾飞防3万亩，开展了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实行“县—乡—村—生态护林员”四级监测体系，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以下，全县政策性森林保险参保率95%以上。三是严格森林资源保护。创新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党政同责、属地负责、行业主管、林业监管、林业站一线监督五张“责任清单”，创新落实“项目林长”；实行乡镇分管领导、林业干部项目选址、现场勘验、交付使用、跟踪监管、林地回收“五到现场”。全面落实古树名木行政首长离任交接制度，保护古树名木488株，其中，抢救复壮古树2株。持续推进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四是扎实开展森林督查。对照国家森林督查问题清单，实行“清单管理+林长包案”制度，办理违法使用林地案件153宗，立案查处违法采伐林木项目29个。森林督查挂牌督办问题整改，已通过国家林草局驻成都专员办、省林草局整改

验收。全面完成2023年下发我县四个批次的国家森林督查任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林业局(本级)属于苍溪县林业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3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1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林业局
2. 苍溪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3. 苍溪县木材检查站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641.2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16.31万元，下降25.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中省资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在当年未实现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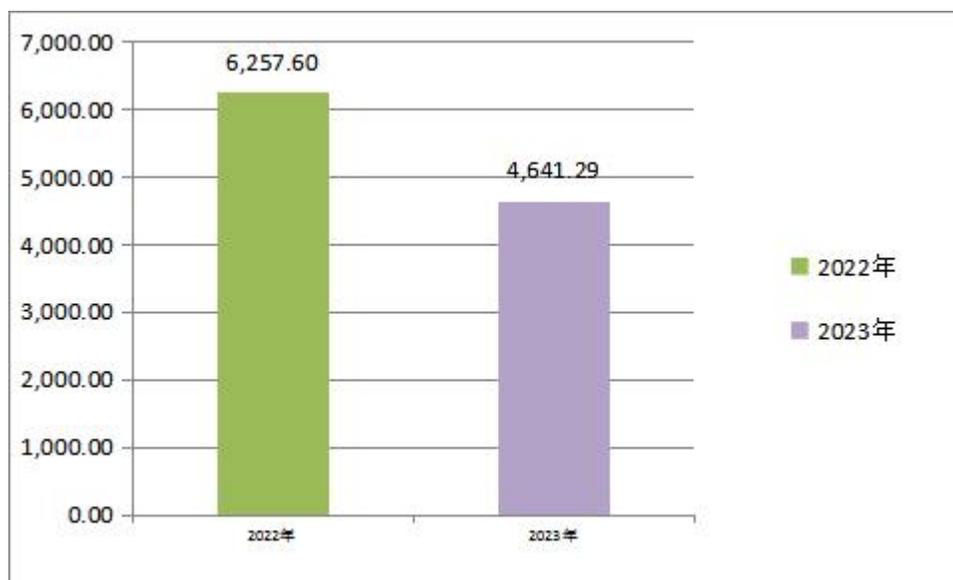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4531.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48.19万元，占9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3.19万元，占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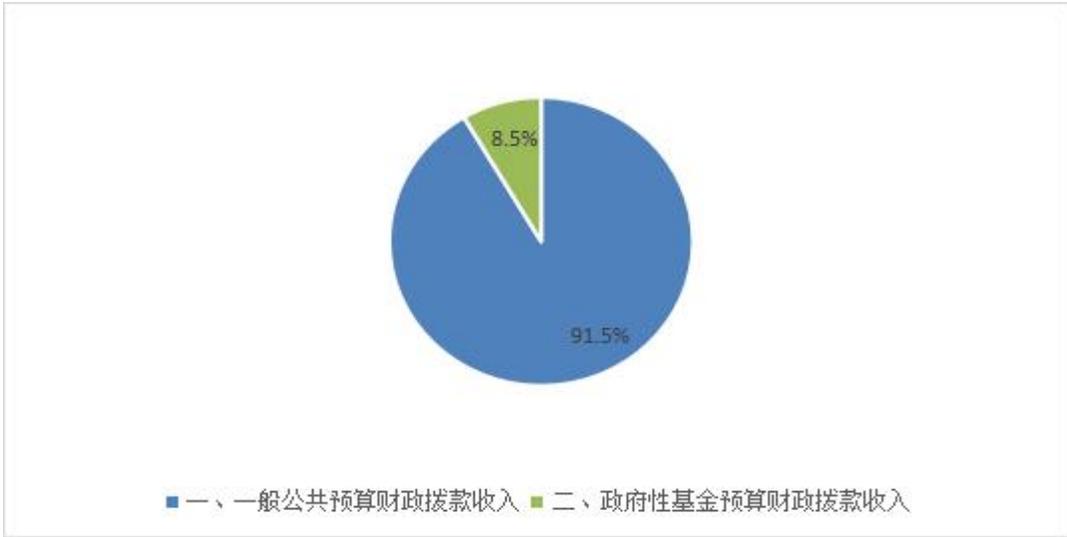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4531.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7.17万元，占14.9%；项目支出3854.21万元，占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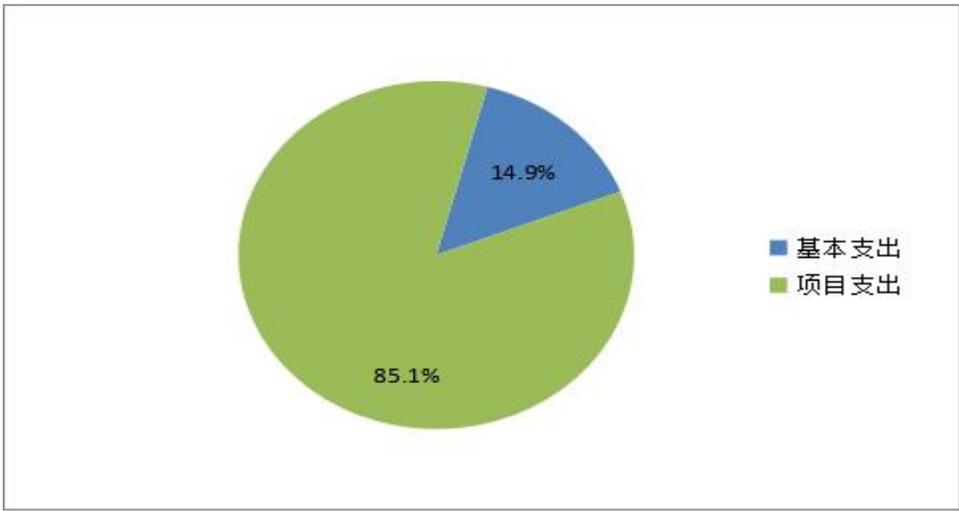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531.3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55.91万元，下降25.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中省资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在当年未实现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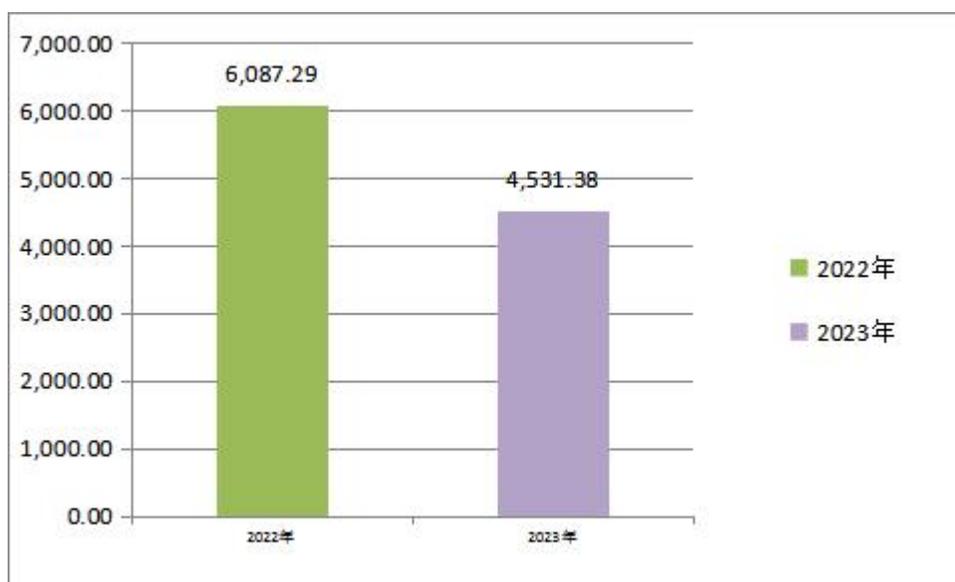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48.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39.1万元，下降27.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中省资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在当年未实现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48.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万元，占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39万元，占1.6%；卫生健康支出22.43万元，占0.6%；节能环保支出1229.39万元，占29.6%；农林水支出2762.24万元，占66.6%；住房保障支出51.68万元，占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06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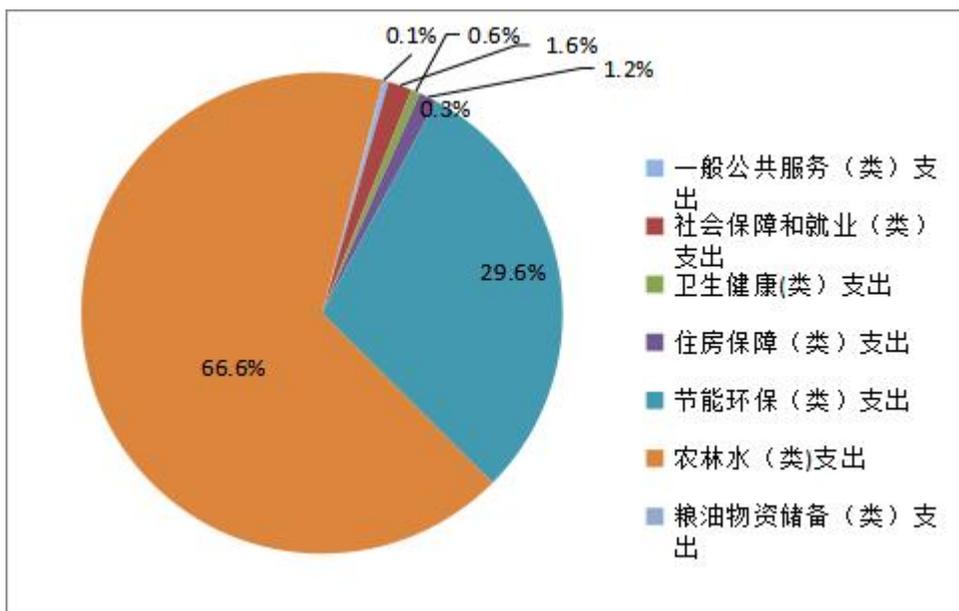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8441.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48.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49.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7.39万元，支出决算为67.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2.44万元，支出决算为22.44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的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3.8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未完工。

5.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全年预算为125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226.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农户社保卡异常，多次打款均失败。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3万元，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45.68万元，支出决算为445.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50.77万元，支出决算40.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0.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是按完工进度进行资金支付。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全年预算为120.08万元，支出决算89.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是按完工进度进行资金支付。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全年预算为1524.69万元，支出决算34.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未完工。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全年预算为2704.38万元，支出决算602.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2.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未完工。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全年预算为24.61万元，支出决算21.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8.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是按完工进度进行资金支付。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为261.76万元，支出决算197.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5.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是按完工进度进行资金支付。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全年预算为774.24万元，支出决算461.92万元，完成

全年预算的59.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未完工。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84.84万元，支出决算5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是按完工进度进行资金支付。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902.01万元，支出决算769.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5.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是按完工进度进行资金支付。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8.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5.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是按完工进度进行资金支付。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51.68万元，支出决算51.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支出（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06万元，支出决算5.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7.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4.63万元、津贴补贴76.35万元、奖金134.78万元、绩效工资31.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7.3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4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11万元、住房公积金51.6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7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15万元。

公用经费67.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13万元、印刷费0.5万元、水费0.3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0.7万元、物业管理费0.15万元、差旅费1.11万元、维修（护）费11.5万元、培训费0.26万元、公务接待费1.62万元、工会经费3.3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1万元、其他交通费20.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6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23万元，支出决算为8.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67万元，增25.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61万元，占8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2万元，占19.7%。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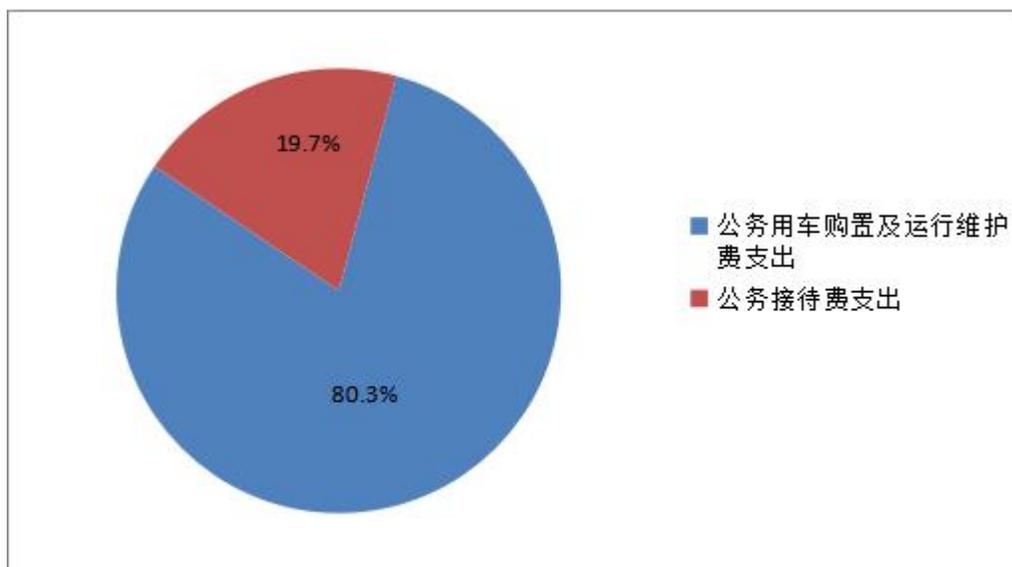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61万元，支出决算为6.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62万元，增长32.5%。主要原因是全县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增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3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61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行政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05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是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2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专项整治、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检查验收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6批次，148人次，共计支出1.6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业务考察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83.19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97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3.34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日常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林业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林业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森林防火、储备林建设、林长制工作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年苍溪县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通威广元苍溪绿色基

材项目林地许可相关费用项目等2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1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指专项用于退耕户的现金补助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指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蓄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基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粮油事务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